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06號

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被告 葉怡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5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